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安倍爾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遠祥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陳淑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物品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0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

01 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表
02 編號7、8所示物品返還予上訴人。是依原告之主張，屬訴訟
03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4 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故上訴人之
05 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
06 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07 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
08 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
09 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17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施怡愷